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
格雅科技大厦 1 栋 1006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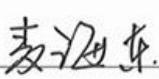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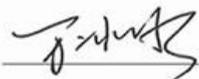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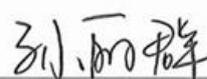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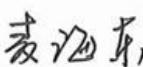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麦海东	 麦树威	 徐冠华
 郭辉	 万冰冰	

全体监事签名：

 耿学峰	 严丰	 孙丽群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麦海东	 郭辉	 万冰冰
--	---	--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优力可、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力可
证券代码	836715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2 地震服务 M7420 地震服务
主营业务	建筑用机电抗震支吊架、装配式支吊架和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机电安装为一体的系统集成化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00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25,000,000
募集现金（元）	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卓猷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5,000,000	现金
2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000	3,000,000	现金
3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000	3,000,000	现金
4	麦海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800,000	14,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000,000	25,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上述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实际发行 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计 2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25,000,000
合计	-	25,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卓猷殿	1,000,000	0	0	0
2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	0	0
3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0	0	0
4	麦海东	2,8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合计	5,0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外部投资者及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经双方确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其中，在册股东麦海东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20000080624800167052254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一般结算账户，该支行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支行机构，相关协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出具。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麦海东	19,819,832	66.0661%	14,864,874
2	麦树威	4,452,652	14.8422%	3,339,490

3	麦稳球	3,777,516	12.5917%	3,777,516
4	蔡国太	1,497,800	4.9927%	0
5	蔡伟棠	450,000	1.5000%	0
6	陈军伟	1,600	0.0053%	0
7	迟重然	200	0.0007%	0
8	王建荣	200	0.0007%	0
9	李祥华	200	0.0007%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1,981,88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麦海东	22,619,832	64.6281%	16,964,874
2	麦树威	4,452,652	12.7219%	3,339,490
3	麦稳球	3,777,516	10.7929%	0
4	蔡国太	1,497,800	4.2794%	0
5	卓猷殿	1,000,000	2.8571%	0
6	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7143%	0
7	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7143%	0
8	蔡伟棠	450,000	1.2857%	0
9	陈军伟	1,600	0.0046%	0
10	迟重然	200	0.0006%	0
合计		34,999,600	99.9989%	20,304,364

注：公司股东麦稳球持有的 3,777,516 股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解限售，详见《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54,958	16.5165%	5,654,958	16.15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13,162	3.7105%	1,113,162	3.180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950,000	6.50%	7,927,516	22.65%
	合计	8,018,120	26.7271%	14,695,636	41.987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64,874	49.5496%	16,964,874	48.47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39,490	11.1316%	3,339,490	9.541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777,516	12.59%	0	0.00%
	合计	21,981,880	73.2729%	20,304,364	58.0125%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5,00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的股东名册列示。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财务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本支持。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麦海东	19,819,832	66.0661%	2,800,000	22,619,832	64.6281%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麦海东	董事长、 总经理	19,819,832	66.0661%	22,619,832	64.6281%
2	麦树威	董事	4,452,652	14.8422%	4,452,652	12.7219%
3	郭辉	董事、财务 总监	0	0.00%	0	0.00%
4	徐冠华	董事	0	0.00%	0	0.00%
5	耿学峰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6	严丰	监事	0	0.00%	0	0.00%
7	孙丽群	职工代表 监事	0	0.00%	0	0.00%
8	万冰冰	董事、董事 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24,272,484	80.9083%	27,072,484	77.3500%

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0日）的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2024年8月20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监高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核心员工。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96	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1.80	2.76	3.07
资产负债率	78.50%	79.49%	74.9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如下：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卓猷殿、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麦海东

第一条 回购股权

1.1 【回购情形】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或者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无法按期实现上市申报，则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后一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以下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回购权”）：

1.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6% 每年的利率计算，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金利息之和（按年计算单利）减去投资人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款项以及投资人累计出让股份所得款。

其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 = 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 $\times [1 + 6\% * n]$ - 投资人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款项 - 投资人累计出让股份所得款。

$n =$ 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div 365$ 。

1.3 【回购程序】在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投资方书面要求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帐户。

除上述股权回购条款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相关条款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提及的“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所禁止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的规定。

注：《补充协议》提到“上市申报”等表述，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麦海东

麦海东

2024年12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麦海东

麦海东

2024年12月17日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